

國立臺北藝術大學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紀錄

時間：104 年 3 月 24 日（星期二）下午 1 時 30 分

地點：行政大樓三樓會議室

主席：劉教務長錫權

記 錄：王儷穎

出（列）席人員：如簽到表

壹、 主席致詞：略。

貳、 上次會議決議事項執行情形：詳如議程第4-6頁。

參、 教務處業務報告

一、 教務長室：詳如議程第 7 頁。

主席裁示：

- （一）性平會課程與教材小組已編列相關教務經費，各系所單位或教學端有課程及講座的需求歡迎提出申請。
- （二）教學社群仍將繼續辦理，在無教卓經費挹注下，由教務處業務費支應，謝謝提出申請的教師同仁，在有限的經費下配合辦理。

二、 教學與學習支援中心：詳如議程第 7-8 頁。

主席裁示：

- （一）第一期 Moocs 課程已結案，有關第二期課程及加值運用舊課程的部分亦已提出申請。
- （二）目前教育部持續推動各項精進計畫，各教學單位如有興趣加入，歡迎與教務處 CTL 聯繫。

三、 註冊組：詳如議程第 8-11 頁。

補充說明：截至 3 月 24 日止，尚有 182 位同學未繳學雜費。

主席裁示：

請系所助教協助通知學生繳費，如有困難應及早反映。

四、 課務組：詳如議程第 11-12 頁。

主席裁示：

- （一）課程地圖請各學院與課務組討論建置事宜，如有問題請及時反映。
- （二）配合教育部政策要求，執行各項次計畫均需進行效益評估，課程地圖亦屬其中之一環，煩請各系所主管協助留意。

五、 招生組：詳如議程第 12-14 頁。

主席裁示：

- （一）本學年度學士班招生首次採 2 階段繳費，可避免人力浪費。
- （二）本校單獨招生與大考中心個人申請的作業程序及作法皆可與現行狀況類同，唯一差別是在最後一關學生至多可 6 選 1，錄取學生可有多一次選擇。

六、 出版組：詳如議程第 14-15 頁。

補充說明:為避免資源浪費，未來書展贈票方式將研擬以登記方式辦理。

主席裁示:

藝術評論煩請協助宣傳於 3 月 30 日截止徵稿。

肆、 提案討論：

提案一、 劇設系吳○○同學(學號:1102040)103-1 學期成績更正案，提請審議(提案單位：美術學系)。**

說明：

- 一、 該生修習美術學系「都市美學」課程，授課老師因缺漏登記期中報告成績，誤植成績為 35 分，經確認該生之期中報告內容，擬請更改成績為 70 分。
- 二、 案經美術學系 103-2 學期第 1 次系所務會議及院務會議提案確認通過(會議紀錄及說明書詳附件 1，第 16-22 頁)。

決議： 照案通過。

提案二、 美術學系兼任教師朱百鏡老師 103-2 學期授課超過 10 小時案，提請討論(提案單位：美術學系)。

說明：

- 一、 本學期每週分別於美術系、通識教育中心及舞蹈系授課，計有「複合媒體軟體應用進階」等 6 門課程 12 小時。
- 二、 依本校 90 年 6 月 5 日教評會決議，無專職之兼任教師授課時數超過 10 小時者，以 2 名為限，並經系務會議及教務會議討論。
- 三、 案經 103-2 學期第 1 次系所務聯合會議審議通過(同附件 1，第 16-19 頁)。

決議： 照案通過。

提案三、 戲劇學系兼任教師馬奎元老師 103-2 學期授課超過 10 小時案，提請討論(提案單位：戲劇學系)。

說明：

- 一、 本學期每週授課「劇本創作 I」A 組(4 小時)、「劇本創作 I」B 組(4 小時)、「畢業論文/畢業製作」(0.5 小時)與碩士在職專班「研究指導」(1 小時)、劇場藝術創作所「研究指導」(1 小時)等共計 10.5 小時。
- 二、 依本校 90 年 6 月 5 日教評會決議，無專職之兼任教師授課時數超過 10 小時者，以 2 名為限，並經系務會議及教務會議討論。
- 三、 案經戲劇學系 103-1 學期第 3 次系所務會議通過(詳附件 2，第 23-25 頁)。

決議： 照案通過。

提案四、 戲劇學系兼任教師姜睿明老師 103-2 學期授課超過 10 小時案，提請討論(提案單位：戲劇學系)。

說明：

- 一、本學期每週授課「畢業論文/畢業製作」「畢業論文」(3 小時)、「表演基礎」(4 小時)、「技術劇場與實習 A」(1.5 小時)、舞蹈系「舞者聲音與語言表演專題」(2 小時)、師培中心「表演方法」(2 小時)等共計 12.5 小時。
- 二、依本校 90 年 6 月 5 日教評會決議，無專職之兼任教師授課時數超過 10 小時者，以 2 名為限，並經系務會議及教務會議討論。
- 三、案經戲劇學系 103-1 學期第 3 次系所務會議通過(同附件 2，第 23-25 頁)。

決 議： 照案通過。

提案五、 舞蹈學系兼任教師李柏君老師 103-2 學期授課超過 10 小時案，提請討論(提案單位：舞蹈學系)。

說 明：

- 一、本學期每週授課戲劇系京劇動作Ⅲ(2 小時)、京劇武戲專題 I (3 小時)及舞蹈系基本功初階(8 小時)等共計 13 小時。
- 二、依本校 90 年 6 月 5 日教評會決議，無專職之兼任教師授課時數超過 10 小時者，以 2 名為限，並經系務會議及教務會議討論。
- 三、案經舞蹈學系 103-1 學期第 3 次課程會議通過(詳附件 3，第 26-28 頁)。

決 議： 照案通過。

提案六、 103-2 學期舞蹈研究所課程「身體覺察研究」申請共時教學授課案，提請討論(提案單位：舞蹈學院)。

說 明：

- 一、該課程為藝醫共學計畫一環，聘請陽明大學專任副教授施怡芬與本校王雲幼教授合授且該課程為每週上課 3 小時，擬採計兩位教師各獲 3 小時鐘點。
- 二、依本校 90 年 6 月 5 日教評會決議，無專職之兼任教師授課時數超過 10 小時者，以 2 名為限，並經系務會議及教務會議討論。
- 三、案經 103-1 學期第 3 次所課程會議及第 2 次院課程會議、第 1 次校課程委員會會議審議通過(詳附件 4，第 29-36 頁)。

決 議： 照案通過。

提案七、 本校「學生抵免學分辦法」修正案，提請審議。(提案單位：教務處註冊組)。

說 明：

- 一、本校軍訓科目抵免學分之審核，原由軍訓與生活輔導室負責審查，因 103 年 11 月「軍訓與生活輔導室」更名為「生活輔導組」，現無權責單位辦理，且本校亦查無軍訓免修規定可依循。
- 二、擬將「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學生免修軍訓課程作業要點」第 3 點規定納入「學生抵免學分辦法」，俾辦理有關軍訓課程抵免事宜，以維護學生權益(修正對照表及該作業要點詳附件 5，第 37-40 頁)
- 三、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公告實施，並報教育部備查。

決 議： 照案通過。

提案八、 管絃與擊樂研究所陳○○同學(學號:2102**004)、音樂學系碩士班王○○同學(學號:2101**005)103-1 學期成績更正案，提請討論(提案單位：音樂學系)。

說明：

- 一、音樂學系開設之「大師專題—鋼琴作品詮釋」課程以課堂之出席及大師班參與為評分標準，同學因未確實完成學生證刷卡點名，經課堂教學助理及系辦助教確認到課，申請更正陳同學成績由 70 分更正為 80 分、王同學成績由 30 分更正為 98 分(更正說明詳附件 6，第 41 頁)。
- 二、因音樂學院 103-2 學期第 1 次系所聯合會議於 3 月 23 日甫召開，本案擬先請主管於會上說明，會議紀錄將於會後提供教務處附案。

決議： (一)經系主任說明業經系所務會議通過，本案照案通過。
(二)學則雖無明文規定成績修正案需提報院級會議，惟因涉及學生權益，仍建請提經系所務及院務會議通過後再提教務會議討論，以求謹慎；本案後續請提報院務會議追認。

提案九、 音樂學系兼任教師陳昌靖老師 103-2 學期授課超過 10 小時案，提請討論(提案單位：音樂學系)。

說明：

- 一、本學期每週授課「傳統樂器-古琴」(9.5 小時)及「琴」課程(3 小時)等共計 12.5 小時。
- 二、因音樂學院 103-2 學期第 1 次系所聯合會議於 3 月 23 日甫召開，本案擬先請主管於會上說明，會議紀錄將於會後提供教務處附案。

決議： 經系主任說明業經系所務會議通過，本案照案通過。

提案十、 103-2 學期通識教育中心開設遠距教學主播課程「藝術鑑賞(舞蹈)」審查事宜，提請討論(提案單位：通識教育中心)。

說明：

- 一、依本校「開辦遠距教學作業要點」第 5 點之規定略以，授課教師應為依規定聘任之合格教師，並應擬具教學計畫，經開課單位轉教務處及電算中心初審後，送校課程委員會研議，且須提經教務會議審核通過後始得開授，並報請教育部備查。
- 二、案經 103-2 學期第 1 次校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會議紀錄詳第 33-36 頁、教學計畫詳附件 7，第 42-45 頁)。

決議： 照案通過。

提案十一、 電影創作學系碩士班葉○○同學(學號：2103**001) 103-1 學期成績更正案，提請討論(提案單位：電影創作學系)。

說明：

- 一、「導演 I」授課教師因與學生溝通上之誤解，誤認學生未如期繳交期末劇本，經與學生確認後，申請更正成績由 51 分修正為 79 分。
- 二、案經電影創作學系 103-2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及院務會議通過(成績修正說明書及會議紀錄詳附件 8，第 46-53 頁)。

決議： 照案通過。

伍、 臨時動議

動議一、 本校跨領域學習週未來上課模式，提請討論(提案單位:教務處課務組)。

說明：

- 一、 為回應前次教務會議有關美術學系提案討論「跨領域學習週學習成效檢討」，經與相關單位討論後，擬就未來上課模式蒐集意見及建議。
- 二、 98年以前上課方式為「開課單位所屬學院之學生必須修習其他學院之課程」，目前為「指定學院到特定學院」。另提供本校跨域週過往實施方式沿革供參。

決議： 請教務處課務組蒐集彙整各單位書面意見後再行研議。

動議二、 本校文創產業國際藝術碩士學位學程(IMCCI)未來定位是否可提升為校級學程，提請討論(提案單位：教務處)。

說明： 為因應社會與產業發展之需要，增加學生多元學習機會，並善用本校教學資源，擬就本校 IMCCI 未來定位蒐集意見及建議，俾提供執行單位參考。

- 意見：
- (一) 為走向國際化，全英語教學課程值得保留，惟在師資不足的情況下，是否考量聘任外籍教師支援，而非以現有教師再撥出額外時間支援，希望校方評估。
 - (二) 外籍生在求知慾及課堂討論上較本國生主動積極，所以仍希望此學程能持續運作，但要求教師以英語授課及在授課時數已滿情形下，安排師資支援確實有點辛苦，希望在提升至校級情況下，能有更多主管參與課程討論及研究生指導部分。
 - (三) 目前學程實質運作已由各系所提供師資支援，提升至校級後唯一不同的是，課程委員會將由各系學院的老師組成，惟真的要做好，難度很高，關鍵點是如何在現有員額情況下找到平衡點。
 - (四) 本校外籍生來自中南美洲居多，東南亞次之，經瞭解，東南亞特別是菲律賓，對就讀本校殷切期盼，且以表演藝術學院為主。未來這些學生進入各系所就讀恐有難度，唯一有機會即是進入此學程就讀，而目前現有的文創學程與表演藝術有點差距，同意以跨學院方式辦理，並讓新加入教師嚐試授課。
 - (五) 考量單獨成立國際學院，向教育部申請員額，如僅以現有教師支援並非長久之計。
 - (六) 基於善意及美意的教育邏輯，恐超過本身基礎要件所能支撐的負擔，應思考文創產業現況及產業架構為何?IMCCI 當初係因應國合會的計畫支援而成立，除非有國際化的架構推行國際學院，否則當計畫結束後即應終止學程，並不會因為推廣至各學院而能獲得額外的師資，反將稀釋有限的教育成本及資源，應考量在基礎面做得更扎實。
 - (七) 文創產業較偏向管理學院而非藝術學院的領域，現今應重新評價本校的藝術專業及在這二、三十年來發展的成果。
 - (八) 教務會議的思考與研發單位尋找未來發展方向的思考應該相反，培養學生的核心能力為何?課程的核心能力及基礎課程為何?可跨域的課程為何?學程的外籍生較無歸屬感及主軸，所以從這方面思

考往校或往更基礎的系所進行。

(九)目前國際生的招生員額占全校學生10%，主要為東南亞的學生，未來學程主軸及發展方向可再檢討。

(十)建議學程名稱先變更。

決 議： 本案係藉教務會議集思廣益蒐集正反意見，後續將由教務處及研發處再行研議規劃。

動議三、 大學部吳○○同學（學號：1101**004）103-1 學期成績更正案，提請討論(提案單位：師培中心)。

說 明：

- 一、 「創作性戲劇」授課教師因誤認該生出席狀況不佳而給予該生低分，經查該生確實有到課(但未簽名)，為免損及學生權益，提案成績修正。
- 二、 更正成績說明及相關會議紀錄將於會中提供。

決 議： 依現場補充書面成績更改說明，並業經104年3月10日師培中心103-2學期第1次中心會議紀錄及3月24日院務會議紀錄通過，本案照案通過。

陸、 散會:15時30分